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項下之規定**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1. 朱敏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2. 朱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3. 林子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 朱敏麗女士

朱敏麗女士，43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吉林長白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助理。在此前，朱敏麗女士曾任北京吉信匯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海通吉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風控經理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職務。

朱敏麗女士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多年，彼主要負責投資項目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建立及持續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內部監控機制得到有效實施。朱敏麗女士亦具有多年財務審計經驗，彼於任職期間負責多家知名企業的審計工作，具備全面而扎實的會計知識及財務分析能力。

朱敏麗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基金從業資格。朱敏麗女士持有長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學。

朱敏麗女士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予以物色及甄選，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資格及經驗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任朱敏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專業技能、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朱敏麗女士在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分析，令董事會架構更平衡並提升董事會運作的監督職能。

朱敏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朱敏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港元，與應付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朱敏麗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朱敏麗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敏麗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朱敏麗女士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朱敏麗女士曾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朱敏麗女士的其他資料須向本公司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朱敏麗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朱曉琳女士**

朱曉琳女士，34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法學碩士。彼目前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京西重工集團法律顧問，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

朱曉琳女士於處理跨境併購、PE/VC交易、資本市場(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及一般企業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實際經驗。

朱曉琳女士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予以物色及甄選，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資格及經驗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委任朱曉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專業技能、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認為，朱曉琳女士在企業管治及法律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將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客觀、獨立及充分的分析，令董事會架構更平衡並提升董事會運作的監督職能。

朱曉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朱曉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港元，與應付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同。朱曉琳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朱曉琳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曉琳女士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朱曉琳女士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朱曉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向本公司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有關朱曉琳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子翔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請辭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林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委任朱敏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朱敏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於委任朱曉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朱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以下規定(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有關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http://www.web3meta.hk)登載。